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and 目标，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拟以信用方式向商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46.80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自与商业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商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	2017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交通银行	19.30
江苏银行	17.70
建设银行	16.65
中国银行	14.75
工商银行	12.00
民生银行	9.40
南京银行	7.00
农业银行	7.00
平安银行	7.00
光大银行	6.00
邮政储蓄银行	6.00
招商银行	6.00

商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	2017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中信银行	6.00
浦发银行	5.00
宁波银行	3.00
北京银行	2.00
江南银行	1.00
兴业银行	1.00
合计	146.8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等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